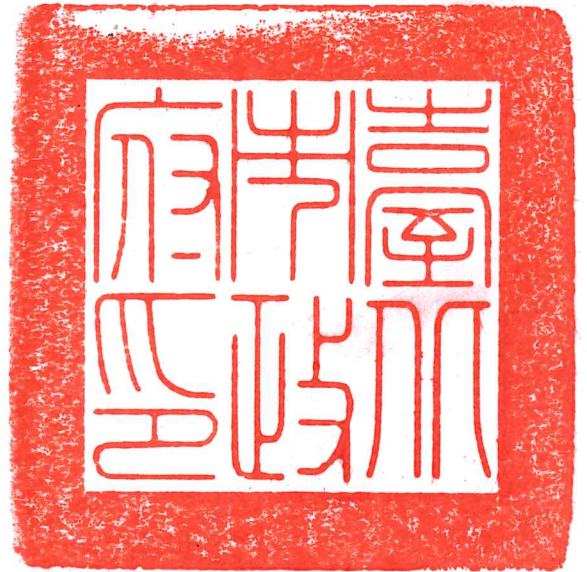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970003211號

附件：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



主旨：公告109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受理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本府107年4月23日府都新字第10730326000號令發布之「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」（如附件）受理109年度之申請補助案。受理期間為109年3月9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109年度補助經費總額度2,600萬元，受理補助額度至用罄為止，不足部分將錄案排序遞補。
- 三、張貼處：1.臺北市政府公告欄、2.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3.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、4.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、5.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、6.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、7.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、8.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、9.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、10.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、11.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、12.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、13.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、14.臺



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、15.臺北市議會公告欄、16.刊登
臺北市政府公報(不含附件)、17.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公告欄
、18.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19.臺北市建築管理
工程處公告欄、20.刊登報紙(3天全文)

市長柯文哲

裝

訂

線

